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化的情况

（一）年初及年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与披露，预计 2021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79,300 万元。

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4 月公司已合法持有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100% 股权，湖北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关联方发生了变更，公司需对重组后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预计，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调整为 655,650 万元，其中，采购燃料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5,030 万元；采购物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420 万元；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900 万元。

（二）重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统计测算，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由年中预计的 655,650 万元调整为 970,313 万元，增加 314,663 万元。

1. 重新预计的采购燃料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根据各火电厂与关联方签订的煤炭采购年度合同量、预计的合同履约率及相关情况，预计 2021 年度采购燃料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05,030 万元。现因煤炭市场供应紧张，国内煤价屡创历史新高，9 月末国家发改委出台“长协全覆盖”政策，要求补签四季度长协合同实现发电供热用煤全覆盖。为保障电热可靠供应，综合考虑煤炭保供能力和价格优势等因素，所属火电厂将向关联方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销售）加大煤炭采购量，导致采购燃料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较年中预计值发生变化。

预计 2021 年公司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由年中预计的 605,030 万元调整为 908,293 万元，增加 303,263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国能销售	183,500	311,370	127,870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国能销售	114,000	176,425	62,42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国能销售	145,530	187,898	42,368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国能销售	66,000	70,950	4,950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国能销售	96,000	161,650	65,650
合计			605,030	908,293	303,263

2. 重新预计的采购物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7月,预计公司采购物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420万元,其中向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配送)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预计额为12,100万元。现与国能配送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情况出现一定变化,主要为:

(1) 由于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建设需要,部分所属电厂需新增采购光伏组件等物资设备,预计向国能配送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将增加12,200万元。

(2)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风机设备的采购方式由直接采购改为公开招标,导致设备供应商发生变化,预计向国能配送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中预计的4,095万元调整为95万元,减少4,000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2021年公司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由年中预计的12,420万元调整为20,620万元,增加8,2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1,400	3,500	2,1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1,300	3,500	2,20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1,500	2,700	1,200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800	5,300	4,50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热电厂)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0	2,200	2,200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4,095	95	-4,000
合计			9,095	17,295	8,200

3. 重新预计的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7月,预计公司向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博奇)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00万元,现由于公司所属电厂向龙源博奇供应的水电热单价及供应量增加,预计与龙源博奇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中预计的3,900万元调整为7,100万元,增加3,2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龙源博奇	3,500	6,500	3,0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龙源博奇	400	600	200
合计			3,900	7,100	3,200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参与会议的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能配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孔山

注册资本：5288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II、III类）、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供应链管理；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17 号楼 2 层-1 号(园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 180,177.59 万元，净资产 15,166.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9,940.91 万元，净利润 9415.1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配送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配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能销售”）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国旺

注册资本：188,879.6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

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37 号楼 B1402 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 2,123,014.02 万元，净资产 786,806.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030,757.70 万元，净利润 189,448.9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销售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销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博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智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 1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 31,139.71 万元，净资产 21,685.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113.01 万元，净利润 5,700.2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博奇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龙源博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国能配送作为控股股东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的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对部分物资实行统一询价、集中配送。公司向其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公开招标或询价确定。

2.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向关联方国能销售采购煤炭的价格，对应年度合同采购部分，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指导意见，采用基准价加浮动价的定价机制确定；对应现货采购部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公开挂网询价。

3. 根据汉川发电、汉川一发与龙源博奇签署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相关费用

价格协议》、《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龙源博奇需支付脱硫脱硝设备使用的水电热费用，其中电价参考湖北省工业用电电价，水价参考湖北省工业用水价格，热价参考汉川公司市场销售热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高效益，保证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1. 公司向国能配送采购物资，有利于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2. 国能销售作为国有大型煤炭集团，煤质稳定优良，资源组织及供应保障能力强。公司与国能销售开展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煤源结构，保障煤炭供应，合理控制燃料成本。

3. 龙源博奇的控股股东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与龙源博奇开展脱硝特许经营合作，可借助其综合优势，节省项目投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9.25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9 日、3 月 11 日、5 月 21 日、7 月 31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9 月 27 日、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021、022、027、032、060、076、079、080、081、097、10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王宗军对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重新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障电热可靠供应和公司新能源建设需要，是符合当前煤炭市场行情与碳中和背景的，对公司是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